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「地理教育研究中心」組織章程

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設置本中心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全名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教育研究中心」，隸屬地理系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為促進我國地理教育之健全發展，增進公眾對地理學和地理教育的認識。

第二章 任務、組織和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：

- 1、提升地理教育之學術研究；
- 2、開展國內、外地理教育交流合作；
- 3、提供地理教育之相關服務。

第五條 組織和執掌：

- 1、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，下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事務。
- 2、本中心執行長由「地理師資培育課程」委員互選，由系主任聘任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用。
- 3、本中心分設「研究發展組」、「服務推廣組」、「師資培育與增能組」三組。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執行長聘任之，負責籌劃、辦理該組之事務。
- 4、各組執掌如下：
 - (1) 研究發展組：倡議「地理教育」研究課題，協辦有利於地理教育發展之學術研究案或服務案，推動國內、外地理教育交流合作事宜，地友電子刊物編輯。
 - (2) 服務推廣組：出版專書，籌辦各階段地理教師之在職研習班。
 - (3) 師資培育與增能組：製作與維護中心網頁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六條 本中心籌劃的年度工作計畫，應於系務會議時報告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